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3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陳錦祥 原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市○○道0段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亭君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原告承保之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110,742元估修(工資50,500元、零件60,242元)，經原告減縮後請求折舊後之金額58,582元，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
15 業據其提出保險公司查核單、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
1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15-2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
18 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67頁），而被告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
21 件被告既因使用車輛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2 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
23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24 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
25 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3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1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2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4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05 車輛修復費用共110,742元（含工資50,500元及零件60,242
06 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27-33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
08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
09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0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
11 69/100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5 即109年2月（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3年6月17
16 日止，已使用4年5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
17 舊後為8,08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50,500元
18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8,582元（計算
19 式： $8,082+50,500=58,582$ ），為有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1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2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582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95頁）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8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0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0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美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林玕倩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5 合 計 1,760元

16 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
17 行負擔，減縮後聲明應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則由被告負擔。

18 附表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60,242 \times 0.369 = 22,229$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242 - 22,229 = 38,013$
22 第2年折舊值	$38,013 \times 0.369 = 14,027$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013 - 14,027 = 23,986$
24 第3年折舊值	$23,986 \times 0.369 = 8,851$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986 - 8,851 = 15,135$
26 第4年折舊值	$15,135 \times 0.369 = 5,585$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135 - 5,585 = 9,550$
28 第5年折舊值	$9,55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468$
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550 - 1,468 = 8,082$